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的 2025年鄂尔多斯市青少年联赛竞赛组织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承办2025年鄂尔多斯市“中国体育彩票杯”青少年排球联赛赛事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焱达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7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4.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焱达体育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8日

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焱达体育产业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51)

小微企业
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3MA13QR5T6Q	注册资本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8月11日	行业	其他体育组织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S-C-F-250055 第(3)包 2025-05-13 05:22:25

内蒙古益达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2025-05-13 05:22:25